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5樓

承辦人：林彥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70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L2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090423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2538737_109D2090218-01.doc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有關落實裝修工程安全防護工作，
請協助並轉知施工廠商申請主動式安全衛生輔導服務一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9年3月4日新北勞檢字第
1094766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服務完全免費，但為有效利用輔導資源，每場次至少
10人參加；另因名額有限，將依申請順序受理至額滿為
止，敬請協助轉知建築物裝修（含樣品屋）、室內裝修
（含備查字號）及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之施工廠商踴
躍申請主動式安全衛生輔導服務，如有其他疑問，歡迎電
洽本案承辦人員（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523299分機502、
509；聯絡人員：賴韋廷技士、康閎洋聘用檢查員）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旨揭服務聯繫表1份，相關表單亦可至新北勞動雲
網站（：[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page
/application-for-active-counseling-training](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page/application-for-active-counseling-training)）下載使



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
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裝修工安宅急便主動式安全衛生輔導服務 聯繫表

填表前請先詳閱第 2 頁注意事項

聯絡單位（人員）	
聯絡地址	
聯絡人姓名、電話	
作業項目	☐ 木作作業、 ☐ 泥作作業、 ☐ 水電作業、 ☐ 防水作業、 ☐ 油漆作業、 ☐ 局限空間作業、 ☐ 拆除作業、 ☐ 屋頂作業 ☐ 其他：_____
受訓單位、人數	受訓單位（裝修工程名稱）： 預定人數： <u>10</u> 人（請參照注意事項第 2 點）
課程需求	內容計有 4 大項：（1）作業安全檢查重點；（2）職災案例分享；（3）指導施工廠商事前對下級承攬人落實危害告知（含工作場所、危害因素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措施）；（4）教導裝修廠商加保商業保險（如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、雇主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商業保險）。
上課地址、場所	
預定日期、時間	（請填寫詳細日期及起訖時間。若有分梯次，亦請詳述）
備註	
裝修事業單位（人員）負責人（或工地負責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填妥本表後，請裝修事業單位（人員）負責人（或工地負責人）務必簽章，未簽章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2. 為確保本處提供服務之人員有充分準備時間及提升授課品質，請有意願參與之事業單位（人員）每場次訓練對象應安排 10 人（含）以上，並於 1 天前填妥本表，以掛號、傳真或親自送達本處【地址：22046 新北市板橋華江一路 216 號 1 樓，傳真：(02)22523770】。本處將視作業項目指派適當人員前往授課，遇有特殊案件，可邀請科長或技正會同實施。
3. 是否派員提供服務及服務範圍、內容、時間與實施方式，本處保有最後決定權。請務必留下聯絡人員之姓名及電話，以便連絡。
4. 本項免費服務範圍僅限於講師及講義部分，其他費用如：受訓人員之餐費、茶點、器材、文具、雜支及場地租借等，請自行負擔。
5. 受輔導事業單位以有意願參與，且施工中之裝修工程為主，當年度已辦理輔導之事業單位或工地不得重複申請。
6. 本項服務雖屬免費性質，但為避免浪費行政資源，有關事業單位（人員）受訓人員之勤惰考核、課堂秩序與狀況之維護，請自行負責，並請配合本處人員提出之秩序要求，若事業單位（人員）無法予以配合，本處人員得隨時中止本項服務。
7. 若發現事業單位（人員）於本處服務範圍內，有任何欺瞞、拒絕配合或可能危害人員情形時，本處人員得隨時中止本項服務。
8. 本表及附件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其他未規範之事項，由本處另行補充或決定之。
9. 如有疑問請逕向本處（營造業科）洽詢，電話：(02) 22523299 分機 500~519。